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2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8月29日(四)9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菊(張委員乃千代理) 記錄：吳秉謙

出席委員：曾委員姿雯(李幸娟代)、鄭委員新輝(王進焱代)、鍾委員孔炤(李德純代)、黃委員茂穗(陳廷彰代)、何委員啟功(蘇娟娟代)、盧委員維屏(林裕清代)、王委員秀紅、邱委員花妹、彭委員滄雯、蘇委員惠敏、楊委員稚慧、譚委員陽、鄭委員雁文、王委員介言、張委員文智、林委員春鳳、蘇委員英

列席單位及人員：民政局莊股長慶祥、勞工局郭科長耿華、謝科員幸真、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主任素甜、周約聘人員佩樺、助理研究員楊富閔、朱科員啟華、衛生局李科長素華、陳股長月宏、廖技士靜珠、警察局賴警務正瑞文、林雇員岳賢、黃小隊長秀真、周警員妙姿、原民會謝約僱人員依眉、都發局張簡助理員玉真、人事處郭科長月春、邢科員文亭、交通局梁股長必欣、吳科員哲宏、洪技士聖峰、工務局吳主任秘書大川、林助理員怡廷、新工處葉主任虹華、建管處劉課長中昂、王瑞安先生、養工處潘分隊長稜豐、農業局陳簡任技正瑩蓮、林園區公所黃里幹事雅絹、消防局郭專員永斌、黃組員鳳慈、文化局曾專員曉寧、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前鎮區公所黃里幹事芳麗、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婦保科劉科長美淑、劉股長蕙雯

壹、主席致詞、頒發聘書暨多元文化交流：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第1屆各小組推動成果列表，報請公鑒。

說明：為瞭解本委員會7個小組第1屆業務推動成果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

決議：同意備查，請各小組參考委員意見並落實各項工作推動。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第1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同意備查，全案除管，惟請依下列事項意見辦理。

- 一、第1案有關公廁與停車場安全議題乙案，請工務局定期檢核公園公廁緊急按鈕功能，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 二、第2案請都發局與社會局研議補助本市婦權會委員與在地婦女團體參與2013年亞太高峰會議(APCS)經費，並將相關活動與補助資訊儘速提供委員與在地婦女團體知悉。
- 三、第3項有關友善行人路權乙案，移至本會環境空間組列管，並請交通局於小組會議召開時報告友善行人路權宣導方式與內容。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第二階段自治規則案檢視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計畫」，CEDAW法規檢視工作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自治條例、第二階段自治規則與第三階段行政措施檢視工作。

二、本府各局處第二階段自治規則案檢視結果，業於102年5月28日、6月11日與18日通過初審會議審查，本市婦權會於7月2日與18日共召開兩次婦權會CEDAW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共計本府221案自治規則審查補正通過，除本府捷運局、主計處、人事處與政風處無自治規則外，餘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核備。

裁示：同意備查，請本會7小組持續追蹤各小組工作報告中納入主協辦局(處、會)性別統計執行情形。另未列於7小組主協辦單位之局處，責由主計處追蹤。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有關本府所屬21個委員會(小組、會報)101年聘(派)兼委員未符性別比例檢討說明一案。

說明：

一、101年本府計有261個委員會(小組、會報)，委員性別比例情形如下：

(一) 職務指派免受性別比例限制者：委員之組成全數或半數以上係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計40個，含委員非固定人員擔任者3個。

(二) 委員應依規定比例聘(派)者：委員之組成全數或超過半數係由非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合計203個。

1. 依規定比例聘(派)者：計127個，比例62.56%。

2. 未依規定比例聘(派)者：計76個，比例37.44%。

(三) 另各機關查復資料有暫無運作或已無運作等者，計18個。

二、針對上開76個未依規定比例聘(派)兼委員之任務編組，原因之分類如下：

(一) 第1類：因指定職務委員本職異動改派或委員由他機關團體推派代表者。

(二) 第2類：委員因涉及特定領域，如：建築、工程等。

- (三) 第3類：委員因涉及條件限制，如：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委員係為佃農、自耕農及地主等。
- (四) 第4類：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委員係由法院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非各區公所能決定者。

三、其中列屬上開「第2類」之任務編組未能依規定比例聘派委員之理由，茲經蘇副秘書長批囑其理由不充分，為促請各主管機關切實檢討，以宣示本府推行性別主流化之決心，前函請前開該等主管機關進一步說明未依性別比例聘派原因並提出限期改善措施，共計11個機關對及其權管21個的任務編組提出說明(說明表詳如附件六)：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個。
- (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2個。
- (三)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3個。
- (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3個。
- (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個。
- (六)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3個。
- (七)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個。
- (八)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3個。
- (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個。
- (十)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1個。
- (十一)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1個。

**決議：**同意備查，重申各一、二級機關任務編組委員聘任時，均應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並請人事處列管有關本府各項任務編組委員聘任之性別比例。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婦權會第2屆小組分組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會依權益業務分設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

與及環境空間等 7 小組，委員得依專長參加 1 組至數組，並互推府外委員 1 人擔任組長，有關本屆委員分組情況，請 討論。

**決議：通過確認分組名單，至各組組長部分請於小組會議由委員互推產生，並請各幕僚單位賡續辦理各項後續事宜。**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彭滄雯、邱花妹、王介言、  
王秀紅、王儷靜、張正揚、  
謝臥龍、張文智、楊稚慧、  
簡瑞連與蘇惠敏委員

案由：請積極推動本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改用非基因改造食品級黃豆，並提出具體計畫與時間表。

說明：

- 一、近來中小學營養午餐使用基因改造黃豆製品的新聞，引發許多家長擔憂。根據主婦聯盟基金會的調查：台灣每人每年吃掉高達 11 公斤黃豆，但有九成是基因改造黃豆，其中不少基改黃豆流入中小學營養午餐。團膳業者為壓低成本，多採用次等的基改黃豆。
- 二、基改黃豆在許多國家都屬「飼料級」糧作，台灣卻是拿來「餵」人，甚至大量用在孩童的營養午餐上。基改食物的風險迄今非人類所能完全掌握，且其種植過程大量噴灑除草劑，不僅傷害環境，農藥殘留量相也較非基改作物高出許多。此外，基改黃豆多由國外進口，製造了額外的碳足跡。
- 三、基於對全球環境永續發展的關切，捍衛孩子們健康，也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本府「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內「使用在地有機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之政策方向，建請本府立即訂定時間表，讓本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改用非基因改造食品級黃豆。
- 四、目前高雄市已有數間學校營養午餐使用非基改食品級黃豆產

品：青年國中、陽明國中、正興國中、登發國小、鳳翔國小、新興國小、愛群國小，顯示採用非基改黃豆製品並非不可能。

五、基改飼料豆和食品級的非基改豆價差大約三到八成，一塊豆腐成本約 2 元，改用食品級黃豆最多增加為 4 元。換言之，就算高雄市國中小營養午餐每餐吃豆腐，每餐成本最多多 2 元。

六、台灣已經有部分學校透過落實「零廚餘」政策，減少食材採購量，以不增加營養午餐經費的方式，讓孩童們吃有機黃豆、每周享用一到兩次在地有機餐。

**決議：**本案移由本會環境空間組研商討論，請衛生局、農業局與教育局列席參與，另請教育局估算本案所需經費，相關局處提供本案各類基本資料供環境空間組小組會議討論使用，並請環境空間組於下次大會報告計畫與執行進度。

散會：上午11時00分。